

股票代號
2417

AVerMedia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討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四、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五、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八、董事候選人及學經歷相關資料	42
九、本屆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4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5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8
三、公司章程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會議開始（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110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郭重松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第 19 次庫藏股執行狀況報告。
- (六) 報告股東提案結果。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09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68,197,787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3,032,964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本公司於109年11月1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3.目前本公司仍處於積極尋求能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合作夥伴。

五、本公司第 19 次庫藏股執行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9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自 109 年 03 月 25 日~109 年 5 月 2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6.08 元起至新台幣 16.51 元，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計買回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本次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2,000 股
執行率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取分批買回策略，執行率 60.04%
本次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8,889 仟元整
本次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六、報告股東提案結果。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民國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0年04月09日至民國110年04月19日止，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頁附件一、第16~25附件三、第26-35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擬以可分配盈餘新台幣385,784,66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有關現金股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4. 本公司若於配息基準日前有因買回（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另行公告之。
5. 檢附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詳第36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藉由調整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依法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385,784,66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38,578,466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192,892,330 股計算，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 20%，每股退還新台幣 2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543,138,640 元，合計發行 154,313,86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發行總股數計算之。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 依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擬換發 8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200 股)，總計消除股份總數 38,578,466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提請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該收盤價認購之。
4. 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買回/註銷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5. 本案俟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及相關必要執行費用，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管會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第八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管會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令，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第八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設五至九人，本屆選任7席、1席已辭任，擬增加至9席，故本次股東常會擬補選董事3人。
2.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本公司董事為業務上需要，並為增進營運績效，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者，得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2. 本公司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進行選舉，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代表人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次補選之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0 年全球面對經歷新冠疫情席捲全球，對世界各地經濟、生產、生活方面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各國政府採取各種防疫管控措施，不僅打亂民眾生活步調，也影響企業日常運作。同時也改變人們的工作與學習的模式，如居家辦公、遠距協作、在家學習、現場直播等遠端協作的工作型態被廣泛的應用，更帶動圓剛耕耘已久的數位教學、視訊會議、影音創作周邊和遠端視訊協作等產品線在 2020 年的營收大幅成長。全年合併營收為 7,051,145 仟元，年增 139%，稅後淨利達 1,233,096 仟元，全年的營收及獲利更是雙雙締造歷年新高。展望未來，即便未來疫情獲得控制，在後疫情時代，我們將難以回到舊日的常態，因為各種居家辦公、遠端教學及異地協作等工作型態，將會成為所謂的新常態。

圓剛持續投入資源於開發遊戲錄影直播、影音創作相關的技術與產品，不斷在擷取技術及規格上的創新與突破，適時推出領先市場規格的新產品滿足內容創作者的使用需求。同時也在積極擴大不同領域的影音內容創作市場應用，例如在財經、美食、美妝、插畫、旅遊、親子及寵物等各類型，皆獲得不同領域的影音內容創作者們的採用與認同，成為消費者心中的影音內容創作周邊的領導品牌。2020 年主推的高畫質網路攝影機，受惠於疫情，適時的切入歐美在居家辦公、遠端教學、異地協作的通路市場，更以精準的決策與快速的反應，迅速擴大產品的市佔率。圓剛的 AVerAI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搭載 NVIDIA® Jetson 模組系統，為下一個成長的動能，藉由整合物聯網(IoT)與人工智慧(AI)的技術，再搭配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技術，攜手不同產業的 AI 應用，如安全監控分析、工廠智能檢測、機器視覺服務、雲端智能管理等領域的合作夥伴，成立 AVerAI 人工智慧聯盟，提供多元、彈性的 AI 邊緣運算解決方案，全方位解決企業痛點。

另外在「簡報教育」事業方面，學校大量建置遠程教學平台，也促成「實物攝影機」和「追蹤攝影機」的需求大增。積極投入實物攝影機的 AI 功能，強化追蹤攝影機的 AI 智慧運算能力、平板/筆電智能充電車、雲端翻轉教學系統，以整合不同平台的教學設備。在「視訊會議」事業方面，許多國家因疫情嚴重，啟動封城和限制群聚政策，宅經濟儼然成形，居家辦公成為企業維持營運的措施，並以「數位轉型」之名，紛紛建置或增設視訊會議平台。集團內的 USB Camera 各個機種，因技術領先，陸續取得微軟 Teams、Google Meet 及 Zoom 等視訊會議平台的專業認證，不論營利或非營利事業，在設置視訊會議平台時都成為用戶的優先選擇。

我們將 2021 年訂為圓剛的 ESG 元年，ESG 是全球重要趨勢，ESG 所指的就是企業對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面向的投入。企業更須重視 ESG 策略發展，同時 ESG 也是衡量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如同圓剛的企業目的「為增進人類的溝通性與娛樂性，並做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回饋社會，本來就是企業理應承擔的義務與承諾。並致力於追求企業永續，以實踐 ESG、推動聯合國 SDGs 永續目標為己任，持續發揮影響力。我們承諾，2021 年起圓剛將針對氣候變遷採取行動，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減緩對氣候的影響，盤點用電狀況，規劃投資並採取具體的節電行動。期能強化公司的成長動能與體質，再締佳績，共創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的美好未來。

2020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一、2020年合併財務表現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0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051,145仟元，毛利率54%，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1,233,096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41元。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	2019	成長 %
營業收入	7,051,145	2,947,147	139%
營業成本	3,260,666	1,461,911	123%
毛利率	54%	50%	8%
營業費用	1,940,132	1,472,21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48	34,386	-66%
本期稅後淨利-母公司	1,233,096	3,578	34363%

(二) 圓剛經營穩健紮實，財務運作健全穩定，茲將公司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的表現，列表如下：

分析項目		2020	20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49%	17.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1.60%	272.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21%	386.54%
	速動比率	210.02%	314.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28%	0.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29%	0.97%
	純益(損)率	22.94%	1.32%
	每股盈餘	6.41 元	0.02 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影音視訊相關技術，如視訊、音訊、鏡頭、影音擷取、影像訊號處理、影音壓縮/解壓縮、AI相關技術及整合能力應用於個人數位視訊相關及教育科技、簡報、專業影音與商務溝通等產品系列。2020年，圓剛的研發人員的人數佔全體員工33%，且投入將近營業額之8%的研發費用。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創新、改良現有產品外，持續對先進技術進行投資，尤其著重在AI與無線相關技術的投資，提高產品競爭門檻，並透過質量並重的發明專利申請，建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知識管理，以確保研發成果與競爭優勢；截至2020年底，圓剛在全球共獲得648件產品專利，另有94件專利已在申請審核中。

圓剛自2020年底啟動擴大招募研發人員計畫，強化影音並重的產品力。針對三至五年後市場可能崛起之技術需求進行研究，並投入相關影音新技術之應用，以深化核心能力、強化公司未來的競爭力。

三、獲獎

圓剛產品在各方面傑出表現。陸續獲得到來自於全球各地如美國、德國、英國、韓國、捷克、西班牙、匈牙利及台灣等地近50項的傑出產品獎項的肯定。

四、經營環境的影響

(一)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簡稱世銀）2021年1月5日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新冠疫苗的普及狀況將是經濟復甦的關鍵因素，預計到今年底已開發國家和中國、印度、俄羅斯將有超過半數的民眾施打疫苗。預測今年(2021年)全球經濟增長將達4%，雖較2020年的-4.3%成長，但仍未回復到2019年的水平。以下為世銀針對各國及區域之經濟預測：美國2020年成長為-3.6%，2021年將增長3.5%。中國2020年成長2%，2021年將提昇至7.9%。歐元區2020年為-7.4%，預估2021年將成長3.6%。日本2020年為-5.3%，2021年預估成長2.5%。報告中提到，預估2021年東亞和太平洋地區經濟成長7.4%；歐洲和中亞成長3.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成長3.7%；中東和北非成長2.1%；南亞成長3.3%；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區成長2.7%。

圓剛以外銷為主，產品行銷歐、美、亞、非及大洋洲等百餘國，因此對全球各國經濟環境的變化，尤其需要隨時掌握。

(二)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受惠於COVID-19疫情，視訊會議、居家工作等異地協作的的需求快速成長，其市場潛力之龐大令人難以忽視。Wainhouse Market Research 2020年的報告指出，在疫情期間，超過一半的人在家中透過自己的個人電腦進行協作，全球視訊會議端點設備預估從2020年到2024年出貨數量將以12.7%的年複合成長率擴大，到了2024年時將會有184萬台的出貨量，且來到了48億美金的市場規模。面對全球競爭對手的挑戰及可能潛在競爭對手的威脅，我們除了透過產品線的轉型及持續的投資於研發與行銷方面來強化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外，更要透過不同的通路與策略合作夥伴，搶先佔據絕佳的產業位置。我們也要透過獨特的技術能力、快速的反應速度、優異的品質水準，來提昇與企業/機構用戶之間緊密的合作性與不可取代性，來擴大高畫質影音擷取、影像辨識、影像壓縮與網路直播串流等應用的深度與廣度，滿足不同領域客戶在其領域上的相關的需求，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三)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面臨全球經濟不確定的因素，面對競爭對手的挑戰及可能潛在競爭對手的威脅，我們除了透過產品線的轉型及持續的投資於研發與行銷方面來強化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外，更要透過不同的通路與策略合作夥伴，搶先佔據絕佳的產業位置。我們也要透過獨特的技術能力、快速的反應速度、優異的品質水準，來提昇與企業/機構用戶之間緊密的合作性與不可取代性，來擴大高畫質影音擷取、影像辨識、影像壓縮與網路直播串流等應用的深度與廣度，滿足不同領域客戶在其領域上的相關的需求，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四)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及法務等單位對於重要政策或是法

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符合法令之規定，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目前本公司尚無因國內外法規及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202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新冠疫苗逐漸施打，預計下半年將進入後疫情時代，全球直播產業、影音內容創作市場等宅經濟的趨勢與異地視訊協作的應用也將成為企業與個人的新常態。因此圓剛將持續深耕既有視訊、音訊及 AI 技術的核心能力，強化遊戲擷取、實況直播應用、智慧教育產品與企業運用及 AI 專案開發的應用，擴大教育和視訊會議的市場佔。同時也透過持續的研發精進，來提升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價值，進而轉換為提升公司的成長動能。

2021 年將推動的重要事項如下：

- (1). 積極全面推動 ESG，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關注實踐 ESG 議題，並以推動聯合國 SDGs 永續目標為己任，持續發揮影響力，善盡企業公民之義務。
- (2). 大幅更新 MIS 資訊系統之軟硬體，強化系統穩定度並提昇系統使用者作業效率。
- (3). 持續擴大研發人員招募計畫，強化影音產品研發力外，掌握三至五年後影音技術需求，並投入相關新技術之應用，以深化核心能力、強化公司未來的競爭力。
- (4). 引進可能之策略性合作夥伴，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 (5). 數位轉型與工廠智慧化：今年投資電腦資訊軟硬體升級與整合，提昇營運和協作效率；工廠則啟動第二階段自動化，在 PCBA 生產自動化的基礎上，將生產資訊數據化，強化生產品質和效能，為將來工廠智慧化作準備。
- (6). 在自有品牌發展與開發有價值的 ODM 並重的策略下，一方面深耕自有品牌於消費性市場，同時也爭取有價值的 ODM 訂單，尤其是國際 ODM 策略夥伴，擴大經濟規模及強化競爭優勢。

六、未來之展望

我們將持續秉持「腳踏實地、創造價值、貢獻自己、服務人群」的理念，發揮圓剛的競爭優勢，以「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精神，展現我們最大的決心與企圖心，更要以認真努力、持續進步的態度，來面對未來的挑戰。將適當的資源發揮出極大化的效益，積極全面落实 ESG 策略發展，為整體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大的成果與利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義務，以確保企業的永續發展，讓圓剛 AVerMedia 真正成為一個被信賴的國際名牌。

董事長：郭 重 松



總經理：郭 重 松



會計主管：林 朝 祥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堃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圓剛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剛集團之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圓剛集團與其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剛集團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詢問管理階層預期銷售額之估計依據，並取得文件以評估其合理性。另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已按圓剛集團既訂之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圓剛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圖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16,988	36	\$	1,574,699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1,673	1		144,89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204	-		1,56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41,397	16		405,61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8,300	1		9,5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569	-		10,18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49,573	17		506,53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7,652	2		77,37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35,356	73		2,730,411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536,241	19		1,524,05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3,846	1		75,95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360,686	5		364,173	8
1780	無形資產		10,037	-		8,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80,038	2		126,74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7,278	-		15,0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44	-		9,1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62,770	27		2,123,460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98,126	100	\$	4,853,87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0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3,954	-		66	-
2170	應付帳款		607,584	8		247,77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74,187	10		328,48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8,619	3		5,137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12,308	-		4,08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5,932	-		31,862	-
2365	退款負債（附註五）		216,015	3		80,97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66	-		7,9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35,865	26		706,375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8,156	-		-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37,847	1		36,2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222	-		6,032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48,392	1		68,18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153	-		5,1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14	-		14,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084	2		130,075	3
2XXX	負債總計		2,278,949	28		836,450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二三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8,923	24		1,928,923	40
3200	資本公積		611,123	8		525,23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340	5		360,01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3,097	15		3,29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93,437	20		363,302	7
3400	其他權益		540	-		9,15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134,023	52		2,826,609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5,154	20		1,190,812	25
3XXX	權益總計		5,719,177	72		4,017,421	8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998,126	100	\$	4,853,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十九）	\$ 7,051,145	100	\$ 2,947,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3,260,666</u>	<u>46</u>	<u>1,461,911</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3,790,479</u>	<u>54</u>	<u>1,485,236</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86,809	17	891,108	30
6200	管理費用	228,616	3	145,0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668	8	435,864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9</u>	<u>-</u>	<u>17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0,132</u>	<u>28</u>	<u>1,472,211</u>	<u>50</u>
6900	營業淨利	<u>1,850,347</u>	<u>26</u>	<u>13,02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964	-	6,928	-
7190	其他收入	42,896	1	44,9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47)	(1)	(11,737)	-
7050	財務成本	(<u>5,765</u>)	<u>-</u>	(<u>5,7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48</u>	<u>-</u>	<u>34,38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62,195	26	47,41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44,504</u>	<u>3</u>	<u>8,38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17,691</u>	<u>23</u>	<u>39,02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75)	-	(\$ 1,2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06,716</u>	<u>23</u>	<u>\$ 37,743</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3,096	18	\$ 3,578	-
8620	非控制權益	<u>384,595</u>	<u>5</u>	<u>35,447</u>	<u>1</u>
8600		<u>\$ 1,617,691</u>	<u>23</u>	<u>\$ 39,025</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24,486	17	\$ 2,788	-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2,230</u>	<u>6</u>	<u>34,955</u>	<u>1</u>
8700		<u>\$ 1,606,716</u>	<u>23</u>	<u>\$ 37,743</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6.41</u>		<u>\$ 0.02</u>	
9810	稀 釋	<u>\$ 6.37</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歸屬	普 通 股 數 (千 股)	屬 股 金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92,892	\$ 1,928,923	\$ 544,523	\$ 359,499	\$ 12,651	\$ 377,150	\$ 9,940	\$ -	\$ 2,855,536	\$ 1,185,445	\$ 4,040,981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A3	遠 洲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12,426)	-	-	(12,426)	(1,1615)	(24,041)
A5	108 年 1 月 1 日 適 用 後 餘 額	192,892	1,928,923	544,523	359,499	275	9,940	-	2,843,110	1,173,830	4,016,940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	-	-	512	(512)	-	-	-	-	-
O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C15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17,973)	(17,973)	(17,973)
D1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	(19,289)	-	-	-	-	-	(19,289)	-	(19,289)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3,578	-	-	3,578	35,447	39,025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790)	(492)	(1,282)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90)	-	(790)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2,892	1,928,923	525,234	360,011	3,291	9,150	-	2,826,609	1,190,812	4,017,421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329	(329)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961)	-	-	(2,961)	-	(2,961)
O1	現 金 股 利	-	-	-	-	(2,961)	-	-	-	-	-
C15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22,515)	(22,515)
D1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	(16,328)	-	-	-	-	-	(16,328)	-	(16,328)
D3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1,233,096	-	-	1,233,096	384,595	1,617,691
D5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8,610)	-	(8,610)	(2,365)	(10,975)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610)	-	(8,610)	-	-
L1	購 入 庫 藏 股 票	-	-	-	-	1,233,096	-	-	1,224,486	382,230	1,606,716
L3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	-	-	-	-	-	(38,889)	(38,889)	-	(38,889)
M5	處 分 關 展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 註 二 四)	-	-	-	-	-	-	38,889	38,909	-	38,909
N1	認 列 股 份 基 礎 付 酬 勞 成 本	-	-	-	-	-	-	-	62,933	34,627	97,56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2,892	\$ 1,928,923	\$ 611,123	\$ 360,340	\$ 1,233,097	\$ 540	-	\$ 4,134,023	\$ 1,585,154	\$ 5,719,177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2,195	\$ 47,4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538	124,609
A20200	攤銷費用	4,111	2,7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582)	(8,829)
A20900	財務成本	5,765	5,741
A21200	利息收入	(4,964)	(6,9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26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0)	(925)
A22600	預付款項攤銷	4,459	3,829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4,859	23,7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047)	4,55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3,670	12,9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5,694	(17,446)
A31130	應收票據	359	830
A31150	應收帳款	(841,745)	(44,9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04)	965
A31200	存 貨	(905,785)	(4,7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289)	59,023
A32150	應付帳款	369,368	(33,6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9,749	39,213
A32200	負債準備	(3,842)	(1,7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38	(2,672)
A32990	退款負債	140,752	9,34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6	5,7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0,368	218,8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46)	(5,6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4,288)	(\$ 31,1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1,734</u>	<u>182,0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7,5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46)	(63,5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	1,0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	(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280</u>	<u>7,0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36)</u>	<u>(55,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13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7	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632)	(30,145)
C04500	發放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9,289)	(19,28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8,889)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8,90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19)	(8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2,515)</u>	<u>(17,97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415</u>	<u>(67,4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24)</u>	<u>(4,8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42,289	54,5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4,699</u>	<u>1,520,1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16,988</u>	<u>\$ 1,574,6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四】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故與其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詢問管理階層預期銷售額之估計依據，並取得文件以評估其合理性。另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已按既訂之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8,785	20	\$ 588,33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0,006	1	91,22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19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71,059	1	44,14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986,017	20	176,89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11,353	-	4,78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65,266	8	139,52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864	1	16,7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89,350</u>	<u>51</u>	<u>1,061,826</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63,812	34	1,318,933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22,256	7	311,966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292,595	6	295,236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86,007	2	66,42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2,121	-	2,9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66,791</u>	<u>49</u>	<u>1,995,467</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56,141</u>	<u>100</u>	<u>\$ 3,057,29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 310,843	6	\$ 82,46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295,031	6	109,1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058	1	578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四）	3,224	-	1,6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90	-	1,8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4,646</u>	<u>13</u>	<u>195,686</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7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86	-	3,68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73,786	2	30,5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472</u>	<u>2</u>	<u>34,99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22,118</u>	<u>15</u>	<u>230,684</u>	<u>8</u>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1,928,923</u>	<u>40</u>	<u>1,928,923</u>	<u>63</u>
3200	資本公積	<u>611,123</u>	<u>12</u>	<u>525,234</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340	8	360,01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3,097	25	3,29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93,437</u>	<u>33</u>	<u>363,302</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540	-	9,150	-
3XXX	權益總計	<u>4,134,023</u>	<u>85</u>	<u>2,826,609</u>	<u>9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856,141</u>	<u>100</u>	<u>\$ 3,057,2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2,751,598	100	\$ 723,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1,366,527</u>	<u>50</u>	<u>409,707</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1,385,071	50	314,235	43
5920	與子公司（未）已實現利益	(<u>141,814</u>)	(<u>5</u>)	<u>1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43,257</u>	<u>45</u>	<u>314,405</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0,197	7	152,369	21
6200	管理費用	122,466	5	65,5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3,835</u>	<u>7</u>	<u>155,336</u>	<u>2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6,498</u>	<u>19</u>	<u>373,228</u>	<u>5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26,759</u>	<u>26</u>	(<u>58,82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508	-	3,826	-
7010	其他收入	24,746	1	28,12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54)	(1)	(9,135)	(1)
7050	財務成本	(641)	-	(2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510,641</u>	<u>19</u>	<u>40,377</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7,500</u>	<u>19</u>	<u>63,171</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244,259	45	4,3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11,163	-	\$ 77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33,096	45	3,578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10)	(1)	(7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4,486	44	\$ 2,788	-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6.41		\$ 0.02	
9810	稀 釋	\$ 6.37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國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之 外 換 算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2,892	\$ 1,928,923		\$ 544,523	\$ 359,499	\$ 12,651	\$ 377,150	\$ 9,940	\$ -	\$ 2,855,53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2,426)	(12,426)	-	-	(12,426)
A5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後餘額	192,892	1,928,923		544,523	359,499	225	359,724	9,940	-	2,843,11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2	(512)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19,289)	-	-	-	-	-	(19,28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578	3,578	-	-	3,57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0)	-	(79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78	3,578	(790)	-	2,78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892	1,928,923		525,234	360,011	3,291	363,302	9,150	-	2,826,609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9	(32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961)	(2,961)	-	-	(2,96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16,328)	-	-	-	-	-	(16,32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233,096	1,233,096	-	-	1,233,09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610)	-	(8,61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3,096	1,233,096	(8,610)	-	1,224,48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38,889)	(38,889)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20	-	-	-	-	38,889	38,909
M5	處分國展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62,933	-	-	-	-	-	62,933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9,264	-	-	-	-	-	39,26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892	\$ 1,928,923		\$ 611,123	\$ 360,340	\$ 1,233,097	\$ 1,593,437	\$ 540	\$ -	\$ 4,134,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4,259	\$ 4,3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24	11,7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223)	(391)
A20900	財務成本	641	21
A21200	利息收入	(2,508)	(3,82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26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10,641)	(40,3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8,142	6,067
A24000	與子公司未實現損失（利益）	141,814	(1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563	5,43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5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1,439	(22,191)
A31130	應收票據	197	(197)
A31150	應收帳款	(837,500)	(15,2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53)	(1,635)
A31200	存 貨	(243,881)	(17,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135)	(1,160)
A32150	應付帳款	230,310	(26,9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726	4,2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629</u>	<u>13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7,808	(97,88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u>12</u>)	<u>27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796</u>	<u>(97,6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1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5,7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49)	(\$ 13,5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52	4,02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5,750</u>	<u>19,8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819</u>	<u>6,7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289)	(19,28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8,889)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8,90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41</u>)	(<u>2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10</u>)	(<u>19,2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250</u>)	(<u>2,7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0,455	(112,8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8,330</u>	<u>701,1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8,785</u>	<u>\$ 588,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五】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數	
109 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33,095,848
減：提列 10%之法定公積	123,309,585
可分配數小計	1,109,786,263
二、分配項目	
現金	385,784,660
股票	
三、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724,001,603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三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u>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八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u>	<u>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u> <u>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u>

配合主管
機關規範
修正

	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二十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二十六、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4年06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7年05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05月2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9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4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16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第一條之三	本公司 <u>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本公司 <u>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u> ，選舉人之記名， <u>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u> 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第六條	選舉開始 <u>前</u> ， <u>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第八條	刪除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配合主管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製備</u>之選票者。 二、<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兩人(含)以上者。 六、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機關規範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及學經歷相關資料

持股基準日:110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松昱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郭昱廷	9,700,000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BA 碩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業務工程師 圓剛科技(股)公司 採購專員	圓展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兼視訊業務 部處長
董事	松昱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朝祥	9,700,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學士	圓展科技(股)公司 會計主任	圓剛科技(股)公司 財務資深處長 圓剛子公司-西班牙、德 國法人代表 圓剛子公司-美國CFO 圓剛子公司-中國 法人 監察人 圓剛子公司-圓毅投資 法人董事 圓展科技(股)公司 法人 董事
董事	圓展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邱德溥	10,771,000	成功大學會計學 碩士	艾利丹尼森零售標識 系統(股)公司 財務經 理	圓展科技(股)公司 財務處長

【附件九】本屆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擔任公司名稱	擔任公司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法人董事 代表	郭昱廷	圓展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兼視訊 業務部處長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 訊會議系統設備之設 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法人董事 代表	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西班牙、德國	法人代表	影音擷取及網路影音串 流產品之銷售
		圓剛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美國	CFO	影音擷取及網路影音串 流產品之銷售
		圓剛多媒體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影音擷取及網路影音串 流產品之銷售
		圓展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 訊會議系統設備之設 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圓毅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董事 代表	邱德溥	圓展科技(股)公司	財務處長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 訊會議系統設備之設 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刪除。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法令規定時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六、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4年06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7年05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05月2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9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4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16日。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選舉辦法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一條之二： 刪除
- 第一條之三：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之三： 刪除
- 第四條之四： 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提名股東應敘明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五條： 董事會備製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七條： 董事會須製備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兩人(含)以上者。
 - 六、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附錄三】公司章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 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八條之三：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財務報表等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投票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或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之所營事業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及前開業務之周邊行業」，各該董事或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與決議相關議案，應該主動充分說明、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應迴避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獨董行使其表決權，如有規避、違反者，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及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應對本公司負各該議案交易金額三至五倍之預定損害賠償。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低百分之五，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低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完納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並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數額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郭重松	7,164,721	3.71%
副董事長	李淼盛	2,566,873	1.33%
董事	許啟裕	30,951	0.02%
獨立董事	趙興偉	0	0.00%
獨立董事	趙堃成	0	0.00%
獨立董事	吳明欽	0	0.00%
合計		9,762,545	5.06%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110年04月16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892,330股。
2.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為9,762,545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6%。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